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8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700037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
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……。」次按本會民國98年6月22日公訓字第0980006082號書函釋略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離島實務訓練期間，及復於實務訓練期間奉派以公假至臺灣本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。

二、查人事總處105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089號函釋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『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』備考4規定，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，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，按俸額加2%計給，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；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、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5年2月21日局給字第0950004015號函略以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

取人員經分發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者，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同意合併採計。又查原人事局93年6月30日局給字第0930020984號函略以，原領有地域加給之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後再任山僻（離島）地區之公職時，如任山僻（離島）地區之年資未銜接，其原服務於山僻（離島）地區之年資，依規定自服務山僻地區滿1年後之翌日起，始得併計發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。三、本案人員於104年10月30日請辭原澎湖縣政府技士職務，並於同日至澎管處占缺實務訓練，如其任職離島年資係屬銜接，其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之日起，其原於當地服務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之年資（含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期間），即得合併採計發給年資加成……」第查人事總處本（107）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70035216號書函釋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……地域加給係以編制內員工（含長期派駐表內地區1個月以上者）為支給對象，並以『服務當地』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。三……年資銜接係指『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』無中斷之情形，未涉銓敘審定與否，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。」

三、有關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域加給：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錄取人員，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，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



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。又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調受為期4週之基礎訓練，並以公假參訓。審酌上開高普考等錄取人員訓練及工作指派實況，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（含基礎訓練）期間，得比照上開規定支給地域加給。

（二）年資加成併計：依人事總處本年3月28日上開書函釋，係以「服務當地」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；另年資銜接係指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未涉銓敘審定與否，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。爰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如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無論渠等是否經銓敘審定，均予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。

四、至本會105年1月27日公訓字第1050001038號書函釋，有關○員應未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，「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」，即於104年高考三級實務訓練期間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，爰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2018-04-09
08:48:38
電子公文
章